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4—2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已达金额下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

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56,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51%，最高成交价为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23,1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回购金额下限，未达到回购上限，公司将继续实施回购计划。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